

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 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 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 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 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1. 依照不同服務類別可分為：

- (1) 居家式共識基準 20 項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 5 分(100 分 \div 20 項=5 分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- (2) 社區式(日照及小規模)共識基準 40 項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 2.5 分(100 分 \div 40 項=2.5 分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
2. 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A 符合」、「B 部分符合」(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 50% 以上)及「C 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例如：A2 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 5 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符合(2.5 分)及部分符合(1.25 分)，合計為 3.75 分。

3. 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(1)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- (2)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

- 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- 2. 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本處核定後公告。
- 3. 機構原始分/總分*100=得分。